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经纬纺机
股票代码：000666

收购人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国机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经纬纺机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经纬纺机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交易是指国务院国资委将持有的恒天集团全部国有权益无偿划转至国机集团，导致收购人间接取得恒天集团持有的经纬纺机58.32%的股份。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发改革〔2017〕104号文件批复决策。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相应的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4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3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5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8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9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1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4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5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7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0
附表.....	4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别意义：

收购人、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恒天集团	指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机财务	指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拖财务	指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机资本	指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机资产	指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经纬纺机	指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66）
本次收购、本次股权划转	指	收购方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恒天集团100%股权导致间接收购恒天集团下属上市公司经纬纺机的交易事项
本报告书	指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88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1,68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法定代表人:	任洪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80343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联系电话:	010-82688939
传真:	010-82688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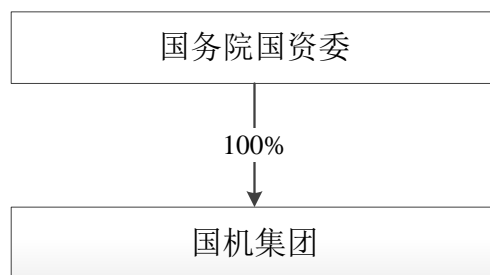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国机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持有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持有国机集团100%的股权，是国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二）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国机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一) 主要业务

国机集团是一家多元化、国际化的综合性装备工业集团，主营业务包括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工程承包、贸易与服务、金融与投资四大主业，涉及机械、电力、冶金、农林、交通、建筑、汽车、船舶、轻工、电子、能源、环保、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重要产业领域，市场遍布全球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在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业务领域，国机集团是我国最大的农业机械、林业机械、地质装备制造企业，以及重要的工程机械制造企业之一，同时拥有相关装备制造细分领域强大的研发能力和系统集成能力，向国内外市场提供了一大批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装备和技术。国机集团拥有 120 多家国家级研发与服务平台，累计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奖项 6,200 余项，获得国家专利 6,300 多项，制修订国家和行业标准 4,600 余项。

作为全球极富竞争力的国际工程承包商，国机集团面向全球市场提供以设备成套、EPC、BOT、BOO 等为主要方式的工程建设服务，内容涵盖工程项目开发及投融资，工程规划、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成套、运维管理等的完整产业链。在“全球 250 家最大国际承包商”、“国际工程设计企业 225 强”排名中始终名列前茅。

在贸易与服务业务方面，国机集团是中国机电产品出口和国外先进技术和产品引进的重要窗口，是中国最大的汽车贸易和服务商之一，以及中国机械工业最大的进出口贸易企业。

国机集团作为中国机械工业行业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连续多年位居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百强榜首、国资委中央企业业绩考核 A 级企业。

(二) 收购人的下属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机集团拥有 51 家二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机械装备制造板块					
1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92,911.70	100.00%	专用设备制造和销售
2	中国地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000.00	100.00%	地质机械生产和销售
3	中国收获机械总公司	北京市	15,541.87	100.00%	农业机械制造和销售
4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225,333.00	96.98%	工程机械开发和销售
5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市	302,374.96	87.90%	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及相关零配件制造和销售
6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德阳市	235,678.50	100.00%	普通机械制造和销售
7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常州市	10,000.00	100.00%	建筑工程机械制造
工程承包与贸易板块					
8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412,570.00	77.99%	承包境外工程业务
9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	130,674.94	47.69%	“贸工技金”一体化的现代制造服务业
10	中国海洋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56,847.30	100.00%	承包国内外海洋工程业务
11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67,000.00	100.00%	工程总承包业务
12	中国轴承进出口联营公司	北京市	1,001.83	100.00%	轴承、轴承相关设备和其他相关产品的进出口
13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60,210.00	100.00%	境内外电力等工程的总承包等
14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0.00	100.00%	冶金、矿山领域项目总承包
15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18,300.00	100.00%	石油、化工等设备安装工程项目承包
16	中国机床总公司	北京市	8,217.36	100.00%	机械电子设备生产和销售
17	中国机床销售与技	北京市	18,000.00	100.00%	购销机械、电器设备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术服务有限公司				等
18	中国机床专用技术设备公司	北京市	103.00	100.00%	机床、机床成套设备设计、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
19	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总公司	北京市	10,000.00	100.00%	国内外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各类实验室工程
20	深圳中机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932.08	100.00%	自有物业的管理
21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22,139.47	54.46%	机电产品零配件、成套设备、汽车（含小汽车）及零部件，有色金属等的进出口
2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92,776.53	59.67%	承包各类境内外招标工程
23	中国机械工业天津工程公司	天津市	122.11	100.00%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关的技术咨询和劳务服务
汽车贸易及服务板块					
24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2,973.68	58.31%	汽车（含小轿车）及零配件销售
25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北京市	27,746.37	97.70%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科技与工程设计板块					
26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杭州市	36,100.00	100.00%	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等
27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郑州市	16,584.63	100.00%	国内外工业建筑设计、总承包
28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	120,000.00	100.00%	勘察设计
29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36,000.00	100.00%	承包境内外国际招标工程
30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	广州市	8,960.65	100.00%	机电产品环境技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协作、服务
31	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济南市	32,058.76	75.53%	铸造类机械及工程机械自动化成套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
32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	西安市	100,000.00	82.83%	冶金设备设计、工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院股份公司				民用建筑工程承包
33	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	兰州市	3,764.94	100.00%	技术开发及转让
34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市	35,452.82	61.51%	机械成套设备的制造、
35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合肥市	28,705.00	100.00%	石油化工类设备及备件的设计、开发
36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市	35,360.94	43.25%	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轴承与轴承单元
37	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桂林市	27,829.56	98.44%	机电一体化设备及模具设计制造
38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天津市	21,847.00	100.00%	电气传动及自动化产品的经营、开发
39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沈阳市	10,000.00	100.00%	传感器及自动化电子设备研制、加工制造与销售
40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成都市	11,573.64	86.67%	测量仪器及相关机械产品的开发、研制
41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	35,076.70	96.43%	仪表功能材料研制及技术开发
42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市	63,492.90	100.00%	农牧业技术开发与转让
43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郑州市	5,000.00	100.00%	磨料、磨具、超硬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究、销售
44	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103,627.00	78.4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金融板块					
45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110,000.00	84.47%	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非银行性金融业务
46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	237,000.00	76.73%	项目投资、咨询管理
47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北京市	46,998.96	100.00%	资产管理
其他业务板块					
48	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	北京市	3,811.28	100.00%	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
49	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19,254.00	100.00%	通用机械装备的研究、设计及制造
50	二重集团(镇江)重型装备厂有限责任	镇江市	350,950.00	100.00%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公司				
51	德阳安装技师学院	德阳市	3,928.95	100.00%	初、中、高级技能培训及鉴定

(三) 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国机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资产总额	2,720.16	2,614.31	2,531.34
所有者权益	863.65	789.98	635.35
营业总收入	2,141.61	2,207.97	2,447.49
营业成本	1,891.24	1,969.58	2,229.15
利润总额	86.66	84.80	0.89
净利润	60.50	62.84	-21.74
净资产收益率(%)	7.33	8.88	-3.51
资产负债率(%)	68.25	69.78	74.9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国机集团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机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任洪斌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中国	北京	无
石柯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徐建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工程师	中国	北京	无

姓名	现任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张来亮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吴晓根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高福来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盛世英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孙德润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曾祥东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骆家骥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无
谢彪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丁宏祥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王克伟	纪委书记	中国	北京	无
刘敬楨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刘祖晴	职工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孙淼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北京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机集团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代码	持股单位	持股比例
1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1829.HK	国机集团	77.21%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0.78%
2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01798.SH	国机集团	58.54%
			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1.47%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代码	持股单位	持股比例
3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00038.HK、 601038.SH	中国一拖集团有 限公司	41.24%
4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600710.SH	国机集团	23.23%
			中国国机重工集 团有限公司	12.41%
			国机资本控股有 限公司	4.04%
			国机财务有限责 任公司	3.46%
			国机资产管理公 司	1.15%
			国机精工有限公 司	1.15%
			中国福马机械集 团有限公司	1.09%
			中国电器科学研 究院有限公司	0.58%
	合肥通用机械研 究院	0.58%		
5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600099.SH	中国福马机械集 团有限公司	42.10%
6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0335.SH	国机集团	58.31%
7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046.SZ	国机集团	43.25%
8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2051.SZ	国机集团	58.66%
			中元国际工程设 计研究院	0.75%
			广州电器科学研 究院	0.26%
9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444.SH	合肥通用机械研 究院	36.82%

七、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 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机集团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权/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出资	主营业务
---	------	------	-------	------

号		(万元)	比例	
1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84.47%	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非银行性金融业务
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顾问、代理、担保、委托贷款及投资、票据承兑与贴现、贷款、拆借、买方信贷、消费信贷及融资租赁等业务

除此以外，国机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权/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围绕培育具有世界水平的一流装备制造企业的战略目标，国机集团和恒天集团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振兴装备制造业的高度出发，通过充分沟通、自愿协商，经国务院批准，将恒天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进入国机集团，以加快打造支撑中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和现代制造服务业的重要发展平台，加快提升我国重大装备制造业的整体水平和综合实力。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将聚焦装备制造主业，提升研发创新水平，从有利于我国装备“走出去”出发，更好服务“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加快打造业务范围更加齐全、产业链条更加完善、竞争优势更加突出的综合性机械装备集团。

本次国有股无偿划转将导致国机集团间接收购恒天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经纬纺机 58.32% 的股权。

二、收购决定

（一）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6 年 11 月 9 日，国机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机集团与恒天集团实施重组的议案。

2、2016 年 11 月 9 日，恒天集团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天集团与国机集团实施重组的议案。

3、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机集团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04 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了本次股份划转。

（二）本次股权划转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同意或备案

1、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国机集团因本次间接收购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收购需要商务部对本次重组涉及的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

三、关于股份锁定期及未来增持股份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国机集团间接持有经纬纺机 58.32% 股份将履行如下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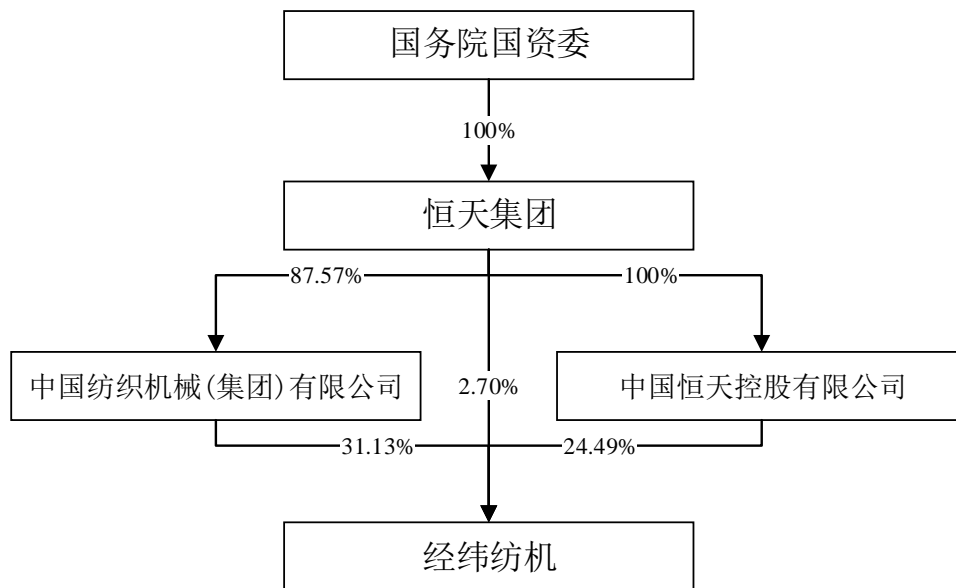
同时，恒天集团就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恒天控股有限公司就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截止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参与上述收购方案外，未来 12 个月内国机集团、恒天集团、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恒天控股有限公司没有在二级市场增持经纬纺机的相关计划；若以后拟继续增持经纬纺机的股份，国机集团、恒天集团、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恒天控股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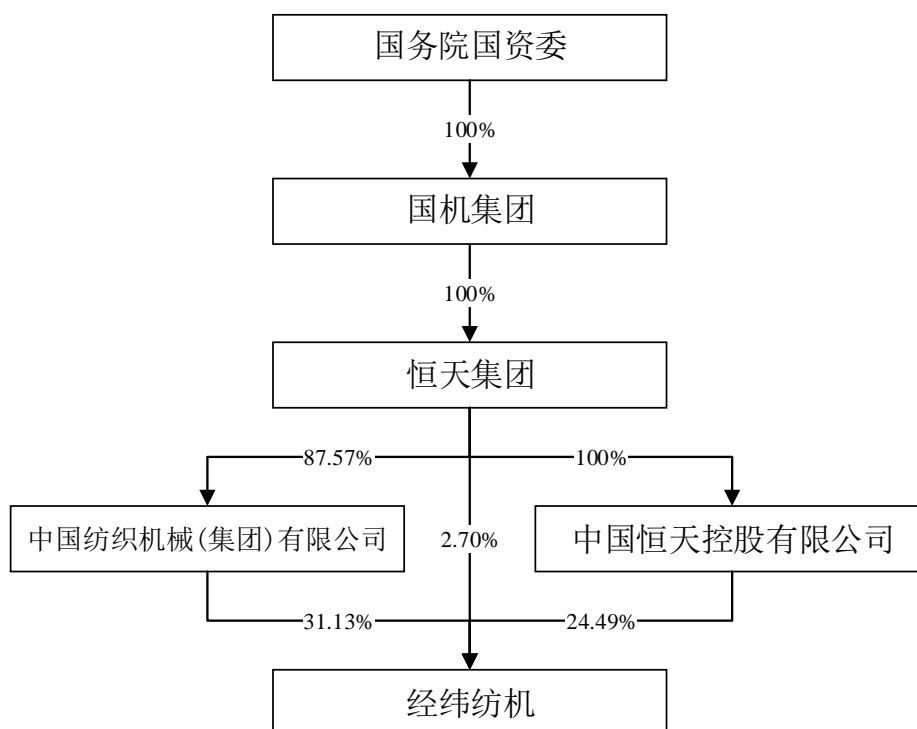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前，国机集团未持有经纬纺机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经纬纺机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国机集团将通过恒天集团间接持有经纬纺机410,614,67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58.32%，相关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无偿划转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04号），本次交易是国务院国资委以无偿划转方式将恒天集团整体无偿划入国机集团，恒天集团成为国机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集团将通过恒天集团间接持有经纬纺机 410,614,67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58.32%。

三、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二、收购决定/（二）本次股权划转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同意或备案”。

四、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中，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219,194,674 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4,339,420 股，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为 214,855,248 股。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04号），本次交易是国务院国资委以无偿划转方式将恒天集团整体无偿划入国机集团，恒天集团成为国机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故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机集团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机集团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收购人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存在调整经纬纺机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的可能，但该等人员调整（如有）与本次收购事项无关。

四、收购人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机集团不存在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计划。

五、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机集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机集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收购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机集团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最终控制人的变化。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多年来一直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为保证经纬纺机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国机集团出具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持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国机集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上述承诺于国机集团对经纬纺机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国机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经纬纺机造成损失，国机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一）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国机集团和经纬纺机不存在关联关系，国机集团及其关联方和经纬纺机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交易。经纬纺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都有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纬纺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相应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程序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机集团出具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国机集团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经纬纺机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除经纬纺机（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经纬纺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经纬纺机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经纬纺机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上述承诺于国机集团对经纬纺机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国机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经纬纺机造成损失，国机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一）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前，国机集团不持有经纬纺机的股份，同经纬纺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后，国机集团成为经纬纺机间接控股股东。

目前，经纬纺机主要从事纺织机械、金融信托。

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不涉及纺织机械业务，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经纬纺机纺织机械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国机集团下属国机财务、一拖财务、国机资本和国机资产涉及金融业务。国机财务和一拖财务主要业务为对集团成员单位办理结算、贷款融资等业务，国机资本主要作为国机集团的投资平台，开展相关投资业务，国机资产主要作为国机集团的资产管理和运营平台，以资产管理和资产运营业务为主。经纬纺机金融信托业务主要通过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开展，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信托业务。就金融信托类业务，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经纬纺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确保经纬纺机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避免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经纬纺机的同业竞争，国机集团集团做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1、对于本次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本次重组而产生的国机集团与经纬纺机的同业竞争（如有），国机集团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国机集团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经纬纺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经纬纺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上述承诺于国机集团对经纬纺机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国机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经纬纺机造成损失，国机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国机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经纬纺机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以上或者高于经纬纺机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国机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经纬纺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收购人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机集团不存在对拟更换的经纬纺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收购人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协议、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机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经纬纺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有关规定，国机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本次收购涉及的中介机构、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对本次收购提示性公告披露日（2016年11月11日）前六个月即2016年5月12日至2016年11月11日期间买卖经纬纺机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经核查发现，相关方的股票交易行为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国机集团高级管理人员谢彪先生的股票交易行为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结余股数
谢彪	2016年5月17日	10,000	-	10,000
	2016年5月18日	15,000	-	25,000
	2016年5月25日	-	10,000	15,000
	2016年5月30日	-	5,000	10,000
	2016年5月31日	-	10,000	0

谢彪先生特此承诺及说明如下：

“本人承诺买卖经纬纺机挂牌交易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期间未曾知晓本次收购事宜，未参与本次收购决策过程，不存在任何通过获取本次收购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为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经纬纺机挂牌交易股票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且存在通过该等买卖行为获利的，则本人承诺将该等获利全部上交经纬纺机”。

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财务顾问，在核查期间，中信建投证券自营账户累计买入经纬纺机股票 371,066 股，累计卖出经纬纺机股票 583,366 股。

中信建投证券买卖经纬纺机股票系其自营账户进行的量化交易行为，量化交易的交易策略是基于公开数据，通过量化模型发出一篮子股票交易指令，并不针对某只股票单独进行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中信建投证券在各业务线之间设置

并严格执行了防火墙隔离制度。中信建投证券自营账户的上述交易行为是基于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的正常业务活动，与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国机集团财务顾问无关联关系，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

中信建投证券及其项目经办人员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收购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经纬纺机”挂牌交易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除上述情形外，国机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本次收购涉及的中介机构、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提示性公告披露日（2016年11月11日）前六个月即2016年5月12日至2016年11月11日期间无买卖经纬纺机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国机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国机集团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04,527.88	6,570,993.43	6,642,942.88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521.52	65,075.31	67,209.26
衍生金融资产	2,654.91	33.73	0.00
应收票据	649,588.57	522,923.91	588,815.03
应收账款	3,446,769.67	3,618,867.72	3,141,193.84
预付款项	2,234,719.01	2,451,673.56	2,457,023.04
应收保费	0.00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0.00
应收分保准备金	0.00	0.00	0.00
应收利息	19,378.45	10,594.28	8,690.47
应收股利	9,538.62	239.31	311.74
其他应收款	839,075.30	930,269.93	838,062.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34.86	89,954.48	0.00
存货	3,796,994.65	4,189,265.97	5,190,206.51
其中：原材料	219,074.21	245,980.36	568,796.76
库存商品(产成品)	1,566,601.32	2,010,542.40	2,460,066.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6,550.84	8,834.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5,266.85	122,852.13	86,154.41
其他流动资产	663,228.25	512,715.65	53,349.80
流动资产合计	19,215,998.55	19,092,010.24	19,082,793.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895.54	131,051.52	113,198.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4,309.94	643,240.16	408,107.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72,006.92	116,000.59	109,037.73
长期应收款	438,339.05	303,917.34	283,554.36
长期股权投资	468,904.87	295,295.85	266,507.58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131,379.94	109,778.14	98,994.70
固定资产原价	5,645,529.73	4,930,843.51	4,444,087.33
减：累计折旧	1,842,237.84	1,623,346.84	1,422,766.68
固定资产净值	3,803,291.89	3,307,496.68	3,021,320.6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0,752.18	180,761.39	146,601.32
固定资产净额	3,632,539.71	3,126,735.29	2,874,719.33
在建工程	655,315.53	652,262.45	875,432.09
工程物资	2,516.98	3,456.84	2,632.19
固定资产清理	725.53	626.94	643.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342.06	359.28	344.22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372,361.18	1,337,735.57	930,470.57
开发支出	3,950.84	7,793.37	5,961.57
商誉	40,658.88	30,789.81	34,312.11
长期待摊费用	59,259.47	50,004.24	43,13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028.49	159,078.13	131,329.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089.33	83,013.39	52,258.6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85,624.25	7,051,138.91	6,230,643.41
资产总计	27,201,622.79	26,143,149.15	25,313,437.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0,992.78	2,653,543.87	3,994,815.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0,266.92	4,907.27	10,104.70
拆入资金	0.00	65,000.00	3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2,460.40	3,030.19
衍生金融负债	17,494.36	8,522.85	0.00
应付票据	1,508,499.26	1,604,466.40	1,194,190.49
应付账款	4,745,439.53	4,918,323.11	4,795,537.47
预收款项	5,245,045.91	5,029,711.77	5,189,935.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37,68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5,453.72	330,801.13	303,756.00
其中：应付工资	240,956.63	216,140.51	176,113.48
应付福利费	1,541.53	1,225.54	4,072.92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0.00	0.00	0.00
应交税费	276,812.98	-188,039.45	-274,635.81
其中：应交税金	268,516.64	-247,682.63	-281,950.74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42,970.06	35,330.16	68,155.39
应付股利	14,927.49	18,633.44	13,782.94
其他应付款	1,353,995.92	1,271,672.96	910,181.33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0.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5,329.26	213,462.10	521,366.90
其他流动负债	182,030.79	27,416.74	104,817.49
流动负债合计	16,019,258.96	16,033,892.74	16,870,038.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9,771.99	952,514.98	948,586.38
应付债券	747,705.15	449,818.65	518,257.76
长期应付款	236,117.52	184,554.97	69,867.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1,621.91	92,881.75	94,061.97
专项应付款	143,345.26	125,234.79	119,524.24
预计负债	57,093.14	77,568.34	48,949.79
递延收益	232,316.39	212,161.73	195,004.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675.13	109,031.98	94,220.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58.74	5,653.53	1,442.5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5,905.23	2,209,420.72	2,089,915.27
负 债 合 计	18,565,164.19	18,243,313.46	18,959,953.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23,084.00	2,033,084.00	1,683,084.00
国有资本	2,223,084.00	2,033,084.00	1,683,084.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2,223,084.00	2,033,084.00	1,683,084.00
集体资本	0.00	0.00	0.00
民营资本	0.00	0.00	0.00
其中：个人资本	0.00	0.00	0.00
外商资本	0.00	0.00	0.00
减：已归还投资	0.00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223,084.00	2,033,084.00	1,683,084.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1,926,254.86	1,897,808.02	1,463,597.47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89,329.46	126,240.42	79,091.8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3,530.43	-19,121.91	-19,654.32
专项储备	9,008.85	7,400.97	7,206.60
盈余公积	151,151.49	127,199.59	108,520.3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50,215.43	126,263.52	107,584.30
任意公积金	936.06	0.00	0.00
储备基金	0.00	0.00	0.00
企业发展基金	0.00	0.00	0.00
利润归还投资	0.00	0.00	0.00
一般风险准备	33,323.88	20,351.54	20,308.52
未分配利润	1,774,020.26	1,562,152.87	1,183,70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06,172.80	5,774,237.41	4,545,512.80
*少数股东权益	2,430,285.80	2,125,598.27	1,807,970.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36,458.60	7,899,835.69	6,353,48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201,622.79	26,143,149.15	25,313,437.08

（二）国机集团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416,119.82	22,079,733.63	24,474,887.53
其中：营业收入	21,370,352.17	22,015,874.74	24,449,056.29
利息收入	42,817.68	60,970.59	24,453.05
已赚保费	0.00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49.96	2,888.30	1,378.19
二、营业总成本	20,816,334.65	21,819,763.28	24,646,971.73
其中：营业成本	18,905,315.97	19,670,152.78	22,289,022.36
利息支出	6,951.91	25,543.42	2,399.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0.66	138.52	94.96
退保金	0.00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0.0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740.92	81,394.62	77,068.22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539,147.06	506,991.96	476,230.28
管理费用	1,047,854.40	1,042,566.81	1,084,944.14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263,404.73	269,288.17	242,669.38
财务费用	-37,698.82	99,043.48	121,996.52
其中：利息支出	215,430.92	293,513.79	284,381.13
利息收入	117,609.85	145,917.56	172,360.0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兑净号填列）	-160,671.83	-74,284.81	-10,285.97
资产减值损失	262,912.55	393,931.70	595,215.81
其他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7.07	-6,772.46	-14,747.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302.88	170,215.05	94,256.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9.09	-16,176.53	-18,088.5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02	205.44	5.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2,914.14	423,618.39	-92,569.58
加：营业外收入	191,439.99	482,958.58	143,585.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906.55	16,905.41	34,212.5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	103,592.71	72,733.66	72,494.41
债务重组利得	11,706.24	359,026.92	11,058.26
减：营业外支出	47,738.35	58,543.66	42,110.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558.73	5,800.48	3,377.4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0.00	0.00	0.00
债务重组损失	2,487.37	2,272.81	2,019.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6,615.79	848,033.30	8,905.16
减：所得税费用	261,588.04	219,598.56	226,308.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5,027.75	628,434.74	-217,40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515.24	481,841.39	-177,984.11
*少数股东损益	271,512.51	146,593.35	-39,418.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28,855.29	44,449.74	30,791.76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1.27	-2,482.00	-1,184.00
其中: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101.27	-2,482.00	-1,184.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0.00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956.56	46,931.74	31,975.76
其中: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58.99	-1,802.90	-5,294.5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745.98	48,614.31	47,335.1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0.00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0.0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530.43	120.32	-10,064.85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6,172.46	672,884.48	-186,61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611.53	528,187.57	-162,286.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560.93	144,696.91	-24,324.45

(三) 国机集团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31,021.46	23,718,247.78	26,540,887.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359.64	-5,197.43	-5,588.5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2,680.00	67,680.00	-94,544.53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0.00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844.78	64,662.40	25,250.5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4,342.68	-89,736.95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5,512.84	429,196.88	368,969.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4,743.25	1,690,967.51	1,293,61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47,144.66	25,875,820.18	28,128,590.2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51,041.25	20,015,729.25	24,116,260.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9,841.96	157,869.66	77,005.0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7,480.62	-113,230.91	54,080.4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515.46	26,743.68	651.5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9,966.90	1,405,615.73	1,366,861.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7,927.31	806,530.23	909,25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6,782.87	2,161,880.00	1,651,14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64,872.45	24,461,137.64	28,175,26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272.21	1,414,682.54	-46,670.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43,097.34	6,195,906.66	1,226,560.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37.57	154,355.01	49,071.59
项 目		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1,905.82	63,938.89	61,571.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47,747.55	10,812.23	6,169.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272.26	468,724.16	74,273.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7,060.54	6,893,736.96	1,417,646.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37,102.25	506,276.35	506,550.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52,585.75	6,842,139.05	1,288,131.0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450.18	7,003.09	18,424.43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944.20	262,522.74	19,443.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9,082.39	7,617,941.24	1,832,54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021.84	-724,204.28	-414,903.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968.60	575,058.07	514,091.4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968.60	86,516.86	73,137.61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04,377.60	6,012,704.01	6,927,891.6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679.59	262,499.73	34,664.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2,025.79	6,850,261.82	7,476,647.9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725,954.73	7,058,824.49	6,106,177.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12,003.94	333,040.88	387,259.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4,309.99	90,322.88	79,009.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606.52	352,524.53	67,60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6,565.19	7,744,389.90	6,561,04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539.39	-894,128.09	915,600.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103.42	37,857.21	-5,198.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9,814.39	-165,792.62	448,828.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9,126.83	5,412,457.35	4,992,899.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8,941.23	5,246,664.74	5,441,727.53

二、国机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收购人 2016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XYZH/2017BJA40425），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我们认为，国机集团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机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收购人最近一年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之“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

根据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国机集团除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外，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 2016 年度一致。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收购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收购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任洪斌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日

三、财务顾问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字）：_____

侯 顺

李笑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

四、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2017年 月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国机集团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2、国机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
- 3、国务院国资委对于国机集团和恒天集团重组的批复文件；
- 4、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 4、国机集团公司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 5、财务顾问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 6、律师事务所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 7、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8、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2015、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0、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本收购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9 号第一上海中心 7 层

网址：www.jwgf.com

(本页无正文, 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任洪斌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经纬纺机	股票代码	000666
收购人名称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410,614,670 股</u> 变动比例: 58.32%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任洪斌

日期：2017年8月14日